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家质检总局

签批盖章

等级 **特急·明电** 国质检明发[2012] 7号 中机发 号

##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关于发布实施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 国家标准有关事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办公厅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（室）（自发），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大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（自发），各人民团体办公厅（室）（自发）：

为提高党政机关公文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国家标准(GB/T 9704—2012)。该标准于201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国家标准按照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这些年来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实际应用，对公

文用纸、印刷装订、格式要素、式样等作出了具体规定。特别是将党政机关公文用纸统一为国际标准 A4 型，首次统一了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素的编排规则，使党政机关公文的表现形式更加规范。该标准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机关公文制作水平和质量，有力推动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现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我局将委托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，组织该国家标准的部分宣传贯彻活动。对各单位在实施标准中遇到的疑问，我局将及时给予解释和帮助，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和整理，不断完善标准技术内容。

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

国家标准委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

中国标准出版社：王兴武 010-51780240 13901353707

010-51780239 51780238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：徐成华 010-58811653 18910756035

国家标准委：孙维 010-82262634

抄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。